

##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将公司执行董事、副总经理胡克刚先生于2015年11月19日减持了22,883股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董事减持股票的基本情况

2015年11月17日，公司执行董事、副总经理胡克刚先生向证券部门咨询减持股票事宜，工作人员告知可以按照其2015年初持股数量及2015年因权益分派新增股份的25%进行减持。2015年11月19日，胡克刚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22,883股公司A股股票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7.99万元。减持后，胡克刚先生仍持有68,650股公司A股股票。胡克刚先生在减持后随即向证券部门申报了上述减持情况。证券部门对上述交易行为进行核查申报时发现：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7月8日发布的证监会公告[2015]18号，“从即日起6个月内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”的规定，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减持情况并制订补救措施。

### 二、本事项处理情况

胡克刚先生就本次因个人疏忽导致违反证监会公告[2015]18号的规定，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向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，并主动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。

公司董事会已将此事通知控股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门工作人员，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以此为戒，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履行相关承诺，恪尽职守，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3日